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8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銘傳大學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10008855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885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辦理111年度

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，課程資訊詳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銘傳大學111年6月23日銘校產推字第111011042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27
07:42:56
文
章

